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 1 页 共 9 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充分
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维护
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
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
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
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
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
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
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最低要求
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原则上每两年应参加一次后续培训，培训时间不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 2 页 共 9 页
得低于三十课时。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
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
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具有本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七）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八）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
作经验；
（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
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 3 页 共 9 页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
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
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公司章程》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认定的其
他人员。
前款所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
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
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第十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
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 4 页 共 9 页
候选人。
第十一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
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
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
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
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
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
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
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
明。
第十四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
四条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
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
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表决办法与《公司章程》中选举董事的投票办法
相同。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
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制度第二章、《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 5 页 共 9 页
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三十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两日内启
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
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
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
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
定的独立董事人数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
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
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九十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
般职权。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
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
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除一般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
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
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
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 6 页 共 9 页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
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
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
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
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
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
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
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
人。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 7 页 共 9 页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
见；
（七）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八）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尤其要关注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使用、开展新业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
的总额高于人民币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
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
股份方案；
（十二）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交所交易；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四）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
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
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列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
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
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
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
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 8 页 共 9 页
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
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
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
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
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
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
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
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
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
年。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
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
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
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
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低于”、“高于”、“超过”不
含本数。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 9 页 共 9 页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
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